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棕榈”)生态城镇项目运营,解决贵安新区“云漫湖”项目的资金需求,贵安棕榈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拟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300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贵安棕榈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02-04室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美元181871.0922万

成立日期:1991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1991年9月13日至2031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

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其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业务租赁,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租赁与公司及贵安棕榈均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厅2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李恭华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4月14日至2065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经营,旅游景区项目投资与开发,资产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与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持有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

截止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贵安棕榈的资产总额为475,661,189.68元,负债总额为293,997,156.36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81,664,033.32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2,743,685.59元,净利润47,000,498.02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名称：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承租人）名称：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 3、出租人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4、融资方式：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6,300 万元
- 6、担保期限：三年

7、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方的另一股东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按其 20%的持股比例为限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安棕榈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其目前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云漫湖”项目的进一步开发建设，为公司产生效益；且贵安棕榈的另一法人股东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本次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公司未来在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的同时将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故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贵安棕榈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贵安棕榈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以保证其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被担保方其他股东以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结合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1,73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7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